

村级财务资产审计检查项目（第一包）

委托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24 日

审计
公章

委托审计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审计事宜，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至少派出4名注册会计师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会计师，对村级财务资产审计检查项目（第一包）项目进行审计，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对村级资产、财务管理、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责任

甲方对乙方履行委托审计事项的各个履职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二）义务

1. 负责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对外联络。
2. 负责签发审计通知书等文件；审查、确认乙方的审计方案、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
3.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态度、审计质量与成果、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评价监督。
4.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准则的人员。

5. 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并对审计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6. 按本协议书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对项目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主要审计人员应具备财经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执（职）业资格，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派出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委托业务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行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3. 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4. 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初稿。向甲方报送经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并确认事实后的最终审计报告、会商记录等资料。

5. 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审计情况对村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6.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

汇报，并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7.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8. 乙方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审计费用。

9. 乙方应选派符合本协议书要求的审计人员参加项目审计工作，指定一名审计组长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并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如需更换要报甲方同意。

10. 乙方如具体承担了协审项目的招标代理等工作，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对外泄漏，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派出审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如派出人员在参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汇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4. 乙方保证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和其它权利要求）。

四、甲方对乙方审核工作要求

1、审计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确认。在审核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2、对本项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性质进行分类，在审计报告中表述。

3、审核工作完成后，应提供一套完整的审核资料。要确保审核明细表数据准确，勾稽关系无误。

4、完成审核工作后，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需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五、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协议总金额： ¥2470000.00（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乙方完成情况支付相应审计费。（完成黄村镇现场审计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53000.00元；完成黄村镇数据审核及审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51645.12元；剩余款项于2024年3月底前付清）。

3. 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付款。

4.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帐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单位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金河支行

银行帐号：108101201090035023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完成工作或在审计中出现严重错误，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审计费用。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长及主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审批，并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资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组长及主审人员，每人次扣除乙方 1 万元审计费。因擅自更换审计人员导致协议无法按期、顺利履行，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审计费用，并根据损失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4. 乙方因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审计报告，每逾期 1 日付违约金为本协议总金额的 2‰。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资料。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签

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各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3.24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3.24

联系电话：



黄庆林

附件：工作内容

一、资产清查主要内容：

1. 流动资产清查：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清查：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农村集体所属水务工程设施等。

3. 农业资产清查：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购入、培育或营造的分别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中核算的牲畜（禽）和林木资产。

4. 长期投资清查：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的投资。

5. 在建工程清查：包括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项目。

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清查：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特许权、长期待摊费用等纳入账内核算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7. 资源性资产清查：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8. 流动负债清查：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9. 长期负债清查：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项等。

10. 所有者权益清查：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二、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三农”、民生、社会管理等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新农村建设情况及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 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3. 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4.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情况；

5. 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情况；

6. 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的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7. 被审计村级组织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8. 印章管理使用情况。涉及对外经济合同、集体资产处置、建设用地审批等重大事项需要使用印章，是否经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记录，是否严格执行村级公章使用审批和备案制度。

9. 本村合同履行情况。本村签订的对外出租或发包合同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收取租金。